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

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融创嘉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审查的申请人大理长江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天津融创嘉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云0581执异8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被申请人天津融创嘉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2023)云0581执2684号案的被执行人,由被申请人天津融创嘉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未缴出资1010.10101万元内对被执行人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申请人大理长江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要求追加被申请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2023)云0581执2684号案的被执行人的异议请求。),被申请人或申请人对执行法院作出的变更、追加裁定或驳回裁定不服的,可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节假日顺延)。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